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輝振

訴訟代理人 吳品蓉律師

胡芮萍律師

劉韋廷律師

相 對 人 楠億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惠明

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一五二八號遷讓房屋等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開庭時，聽聞相對人當庭表示撤回其訴之聲明第2項附表編號5之文件，但相對人事先未通知聲請人，造成突襲。且該言詞辯論筆錄亦無任何撤回聲明之記載。為明瞭相對人之聲明的具體範圍，確認筆錄記載與當日法庭活動是否相符，爰聲請交付該日法庭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1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
02 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
03 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4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
05 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
06 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
07 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08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09 等，均屬之，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
10 修正理由即明。

11 三、查聲請人為前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
12 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揭規定，其聲請
13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就其取得
14 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5 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謝婷婷